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8號

聲　請　人　王明正

相　對　人　選爾共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安國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捌佰肆拾柒元之調解內容，就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 109 年9 月24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相對人承認聲請人於105年8月到職，積欠聲請人108年2月、4月至6月及109年2月至8月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58,137元，共計639,507元及代墊款未付，總計728,847 元，因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等語，爰聲請如主文所示。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 項、第3 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前揭勞資爭議，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承認聲請人於105年8月到職，積欠聲請人108 年2月、4月至6月及109

年2月至8月每月薪資58,137元，共計639,507 元及代墊款未付，總計728,847元，雙方同意於109 年10月30日、109年11月30日及109 年12月31日分三個月給付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紙附卷可稽，則相對人既承認積欠聲請人上開金額，即負有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之義務，又因兩造就上開債務約定分別於109年10月30日、109年11月30日及109 年12月31日分三個月給付，應認聲請人就上開已屆清償期109年10月30日之金額242,949元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於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揆之上開規定，要非無據，應予准許。至其餘485,898 元因屬尚未屆清償期之債務，難認相對人有不履行其給付義務情事，是以，聲請人就其餘485,898 元亦聲請對於相對人為強制執行，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伊婕